

義守大學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04 月 18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0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2 年 10 月 31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 2、11 點

108 年 6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 1~3、5、6、8、12、14、15 點)，108 年 7 月
6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0 年 3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 2、6、11 點)，110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110 年 12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 1、2、5~14 點)，111 年 1 月 11 日校長核定
公告

112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(第 2~4、6、9、12 點)，113 年 1 月 5 日校長核定
公告

一、 本要點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，其中選任委員應至少四人以上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由院長及具教授資格之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主管擔任之。

(二)選任委員：每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一人，由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專任教師就該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教授票選之；該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主管如已為當然委員，其名額應扣除。如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無教授師資或教授人數不足，則由院長推薦加倍人數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員，簽請校長圈聘之。

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、碩士班主管如未具教授資格，應列席會議。

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院教評會由院長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。

三、 院教評會選任委員應列一至三名候補委員，於選任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如於暑期中院教評會委員無法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完成改選作業，得以前一屆院教評會委員繼續開議，直至新一屆委員產生為止。

為確保教評會審議案件之客觀與公正，同一教師以不同時擔任所

屬學院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院及校三級教評會委員為原則。

四、 院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 院教評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得指定具教授資格之代理人出席外，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
除公假外，委員於任期中休假研究、出國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，或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者，應取消委員資格，遺缺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。

六、 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評審有關專(兼)任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但依「教師法」規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關於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與客座專家及名譽教授等之聘任事項。

(三)訂定或修正院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評會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章。

(四)校長或校教評會退回復議案件。

(五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依據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件分級、分工一覽表」辦理。

七、 院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，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，並尊重專業判斷，如對著作外審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，應提出具體理由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。

八、 本院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應依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 有關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聘任、升等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事項如事證明確，而系(所)、學位學程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本校規定顯然不合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
十、 院教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，一

般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；重大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

十一、院教評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：

- (一) 當事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。
- (二) 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有利害關係時。
- (三) 對同級教師之升等案。
- (四) 對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之聘任、升等案。
- (五) 對代表作共同作者之升等案。
- (六) 依其他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。

迴避之委員人數不計入出席人數。惟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，該審議案應由院教評會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，經校長核定補足後，再行審議之。

十二、院教評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，或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審查有偏頗之虞者，審查事項當事人得向法院教評會申請迴避。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院教評會決議之。

院教評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院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。

十三、院教評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，惟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，以免影響決定之公平與公正。

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